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第一節 屏東分會沿革

屏東分會成立於民國 44 年 12 月 26 日，為公益法人，辦理出獄人保護業務，並於民國 45 年 8 月 17 日設立登記，期以法律保障權益，以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自立更生，預防再犯為目的。嗣依章程規定於民國 64 年 8 月 5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財團法人登記簿第一冊、第一頁、第一號），地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 73 號（原臺灣屏東監獄舊址），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屏東區分會，後變更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區分會」。

民國 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屏東分會於民國 66 年 1 月 5 日復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依照臺灣更生保護會 65 年 12 月 31 日（65）更保字第 081 號函規定，於民國 66 年 1 月 5 日召開成立會議，並依據章程第 9 條規定，由常務委員互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吳治兼任主任委員。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隸屬行政院，因各級法院檢察處隸屬法務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分會兼任人員依修正章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得遴選所在地地方法院

檢察處或監獄之適當人員兼任，因之於會議中公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金淵潔先生為主任委員。

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屏東分會為求業務統一，奉當時主任委員張春榮之指示，將原先由臺灣屏東監獄承辦之業務，全部劃歸屏東地檢署兼辦。嗣後於民國 91 年間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調整原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分會主任委員，改為榮譽主任委員；分會主任委員改由民間公益人士兼任，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起（即第 8 屆委員會），改為每三年一聘至今已第 13 屆，107 年 3 月 21 日屏東分會辦理第 13 屆委員會議與頒發聘書典禮，由葉春麗女士擔任主任委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兼任榮譽主任委員，推選常務委員 9 人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約 19 人擔任委員，委員會委員人數計 28 人。專任人員 2 人（副主任及專員）、輔助人員 2 人（陳芳絹及邱瓊慧）、兼任人員 5 人，屏東分會以屏東縣（市）管轄所在地 33 個鄉（鎮、市）設置為更生保護輔導區，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遴聘各輔導區內社會熱心公益人士為主任更生輔導員、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等計 67 人。

茲將歷任主任委員名冊、現有委員會委員人數、志工人數及專（兼）任人員列表於后：

項 目	內 容	備 考
歷任主任委員	第 17 屆歷年屏東地院、地檢署首長兼任 第 8、9 屆陳振甫先生擔任 第 10、13 屆葉春麗女士擔任	歷任首長任期 92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 98 年 1 月迄今。
委員會	現有常務委員 9 人、委員 19 人	

更生輔導員 (即志工)	主任更生輔導員 28 人 副主任更生輔導員 13 人 更生輔導員 26 人	
專任人員	副主任／楊靖文、專員／紀文賢	
兼任人員	1. 榮譽主任委員／林錦村 (即屏檢檢察長) 2. 主任委員／葉春麗 3. 督導／林佩宜 (即屏檢書記官長) 4. 督導／陳素玉 (即屏檢主任觀護人) 5. 文書專員／盧天來 (即屏檢錄事)	

第二節 屏東輔導所及伯特利家園

一、前言：

法務部鑑於目前社會毒品氾濫成災，形成嚴重社會問題，乃於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下寮巷 58 號成立全國第一所心理戒毒輔導所，取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輔導所」，佔地面積 1.2 公頃，為二樓建築物，於民國(下同)79 年 12 月 13 日動工，81 年 1 月 31 日完工，於 81 年 3 月 28 日舉行落成典禮，係為一所設備功能完備之收容處所，自 83 年 5 月 1 日起先後與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佛光山寺及基督教沐恩之家等宗教團體合作簽約辦理宗教福音戒毒輔導工作，多年來協助染上毒癮者戒治，成效卓著，自 98 年 8 月起又與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簽約合作迄今，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首創在屏東戒毒輔導所試辦食品技訓班。

近年來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增設安置處所，提供更多更生人戒毒輔導工作，屏東分會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伯特利家園」簽約合作辦理戒毒輔導工作；為本分會另增加一處戒毒輔導場所。

二、屏東輔導所

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本分會奉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核定及在法務部指導下，與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合作，並提供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辦理輔導收容

吸毒者受保護人，切實發揮戒毒功能，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及體能、職訓輔導，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始創是香港美門浸信會陳保羅牧師，而臺灣晨曦會工作是由劉民和牧師負責，1984 年陳保羅牧師看見臺灣毒品氾濫，因而差派劉牧師偕其妻子與江得力牧師一家人來臺展開福音戒毒事工，於 1989 年立案成立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晨曦會採取社區治療模式，朝全人重建、同儕相扶、培育工人、服務社會、宣教拓展的目標與目的邁進。服務對象為符合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受保護之更生人，限男性，年滿 20 歲至 65 歲未滿，無重大痼疾者、未涉案及未遭通緝者。服務內容為(一)宗教輔導(二)生活管理(三)工作治療(四)心理諮商。輔導模式為為期一年半，分四個階段實施，解決其戒除心癮及安置事宜，並訓練規律生活，重新適應社會，面對人群，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屏東輔導所提供戒癮者無毒環境的安置、愛與紀律的管理、教育及輔導。盼望他們能夠改變成為身、心、靈全然健康的人。



品名	數量	小計
高橋肉酥(高橋)	120	
高橋香腸(高橋)	120	
高橋肉酥(高橋)	240	
高橋香腸(高橋)	240	
高橋肉酥(高橋)	200	
高橋香腸(高橋)	200	
高橋肉酥(高橋)	400	

三、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合作，首創在屏東戒毒輔導所試辦食品技訓班，協助戒毒更生人習得一技之長，奠定日後回歸社會的根基，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上午舉辦開訓典禮。輔導對象為符合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得受保護之更生人，限男性，年滿 20 歲至 65 歲未滿，曾接受 1 年 6 個月心戒毒完成者，經評估其身心狀況適合者。透過一年職場全職實習，一年學科、術科教育訓練分為三期，幫助學員繼續生命建造，一方面利用多元的工作學習平台(食品加工製作香腸、肉酥)，適才適性朝專業發展，重建信心，教導紓解壓力的方式，藉由同儕團體工作的模式，職場技能訓練、職場倫理、生命品格，以提升自我效能、工作態度和團體生活的社交技巧，並強化個人自制力、意志力、規劃力、責任感之全人建造。





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自 100 年開訓至今，除了投保一仟萬產品責任險，藉此提升消費者信心外，用心、堅持產品品質，所製作的產品也獲得消費者的信賴。在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的學員除了學習學科及術科外，亦會配合宣導推廣活動，如在更生市集、反毒宣導活動推銷香腸、肉酥技訓產品。每年中秋、過年所推出優惠活動也都會獲得廣大迴響，增加學員的正面能量。

四、伯特利家園

80 年芬蘭差會與中華民國台灣基督教信義會合作，籌備福音戒毒，後由王銘石牧師夫婦參與，於 82 年在屏東五房教會成立沐恩之家福音戒毒。87 年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代管之屏東輔導所合作，為男性戒毒村，89 年蒙浸信會聯會支持，提供高雄縣旗山嶺口山莊為福音戒酒村，為期 10 年，後約期相繼到期，故承租屏東縣內埔鄉現址，兩村弟兄同住，並命名為伯特利家園。

伯特利家園是收容安置 18-45 歲之男性藥酒癮者，服務總人數最高可達 20 人，於民國 106 年 6 月起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合作，安置數 5 人。

服務提供有：一、生活照顧與輔導，二、會談輔導，三、職業訓練：(一)烹飪組(二)皮雕組(三)其他工作組，四、教育課程：(一)身體恢復課程(二)心理恢復課程(三)靈性恢

復課程。戒治期分 4 個療程，戒治時間以 18 個月為目標，透過「治療社區」模式(又稱福音戒毒)服務戒治者，以過來人為主體的工作人員與戒治者組成社區，形成團體生活與團體治療模式，即採用戒治成功的過來人陪伴戒治者，達到全人復原以及身心靈的實質改變。



第三節 業務成果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105 年 7 月 107 年 3 月保護成果統計表

類別	項目	分會數量	屏東	不重複人數	合計人數
直接保護	自請保護	人數	114	114	114
	通知保護	人數	432	432	432
	合計	人數	546	546	546
	輔導所	人次	878	878	-
		人數	104	104	-
		金額	5,051,932	5,051,932	-
	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	人次	45	45	-
		人數	7	7	-
		金額	339,158	339,158	-
	本會設立之技能訓練處所	人次	212	212	-
		人數	18	18	-
		金額	0	0	-
	其他技能訓練機構	人次	128	128	-
		人數	28	28	-
		金額	8,000	8,000	-
	其他	人次	57	57	-
		人數	40	40	-
		金額	0	0	-
	合計	人次	1,320	1,320	-
		人數	197	197	-
		金額	5,399,090	5,399,090	-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	人次	167	167	-
		人數	154	154	-
		金額	0	0	-
	輔導就學	人次	75	75	-
		人數	49	49	-
		金額	125,500	125,500	-
	輔導就醫	人次	16	16	-
		人數	15	15	-
		金額	20,844	20,844	-
	輔導就養	人次	0	0	-
		人數	0	0	-
		金額	0	0	-
	急難救助	人次	39	39	-
		人數	37	37	-
		金額	85,000	85,000	-
	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人次	213	213	-
		人數	207	207	-
		金額	0	0	-
	追蹤輔導訪視	人次	5,110	5,110	-
		人數	890	890	-
		金額	583,647	583,647	-
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人次	141	141	-	
	金額	9,564	9,564	-	
其他	人次	188	188	-	
	人數	141	141	-	
	金額	151,500	151,500	-	

	合計	人次	5,949	5,949	-
		人數	1,493	1,493	-
		金額	976,055	976,055	-
暫時保護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人次	147	147	-
		人數	139	139	-
		金額	28,250	28,250	-
	資助膳宿費用	人次	95	95	-
		人數	94	94	-
		金額	2,050	2,050	-
	協辦戶口	人次	1	1	-
		人數	1	1	-
		金額	0	0	-
	資助醫藥費用	人次	16	16	-
		人數	13	13	-
		金額	30,000	30,000	-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人次	6	6	-
		人數	4	4	-
		金額	200	200	-
	創業貸款	人次	3	3	-
		人數	3	3	-
		金額	800,000	800,000	-
	其他	人次	32	32	-
		人數	30	30	-
		金額	0	0	-
合計	人次	300	300	-	
	人數	284	284	-	
	金額	860,500	860,500	-	
總計	人次	7,569	7,569	-	
	金額	7,235,645	7,235,645	-	
	實施輔導保護人數 (不含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人數	1,011	1,011	1,011
	男性	人數	879	879	879
	女性	人數	132	132	132
	新案	人數	581	581	581
	舊案	人數	430	430	430

備註：

1. 本表係為個案出監院所之服務統計，所列新受理案源—通知保護，係指監所更生保護通知書、或其他單位轉介之案源；舉凡入監輔導、入監服務之新受理案源—通知保護人數，請參閱會議及宣導統計表。
2. 新受理案源項下不重複欄，係指各分會不重疊以及歷年來未曾服務之個案。
3. 直接、間接、暫時保護項下不重複欄，係指各分會不重疊之個案。

主委的話



個人於民國 97 年參與更生保護業務，迄今已 10 年，承蒙邢泰釗檢察長提攜與推薦，歷任榮譽主任委員 - 羅榮乾檢察長、林慶宗檢察長、張金塗檢察長及黃玉垣檢察長教導，今年又承蒙林錦村檢察長推薦續任主任委員，個人本職擔任國中校長，教育是服務人的志業，而更生保護宗旨也是以關懷接納更生人為依歸，能夠有機會奉獻一己之力，感到非常榮幸。接任主委一職以來，感謝榮譽主委林檢察長從旁協助與督導，讓會務推行順暢，將來本分會也將以組織任務分工的運作方式，來提升績效與品質。

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除了落實柔性司法保護工作外，在屏東輔導所（與晨曦會合作）、伯特利家園設立戒毒（酒）輔導；成立晨曦工作坊，協助更生人習得一技之長，並於長治會產土地種植桃花心木，活化土地，與更生事業相結合，期許成為會產土地活化之典範。

更保業務是一項服務利他的志業，散播仁愛、寬恕思想的社會工作，我熱愛更生保護工作，希望用愛傳承，用生命影響生命，期盼整合各界資源來關懷更生人，使他們能自立更生重回社會，更保是幫助他人，成就自己的志業，將來會配合總會的政策落實執行，以營造一個安寧、和諧的社會。

四、更生輔導員輔導更生人心路歷程

（一）戒毒過來人戒癮心路歷程

更新腳步、生命再造

孫煒堯（更保屏東分會一輔導員）



我出生在高雄市苓雅區（聖公媽）的毒窟，青少年時期加入幫派協助大哥從事組織幫派活動，其後幫組織運送海洛英及討債因而漸漸染上吸毒惡習，時間長達 10 年之久，期間進出監多次始終無法脫離毒害。最後於 89 年由高雄地方法院觀護人（現為橋頭地方法院）轉介至更生保護會暨晨曦會戒治成功，繼續接受神學院裝備，成為輔導人員至今。

浪子之心

回憶 16 歲那年與同儕因為英雄主義加上父親意外身亡，我們選擇了加入幫派，但最後都在監獄進出多年無法脫離困境，在第二次服刑長達六年時發現一個重大秘密，就是我無論移監移到哪裡，母親從來沒有放棄過我，並帶著她親手煮的菜餚來看我，我深深體會到媽媽沒有放棄我。於是在監獄裡產生悔悟的心，一心想要改變生命。

改變一生

出獄後，自己滿懷期待地重新做人，然而我卻在數度求職碰壁之後，自信受到嚴重打擊，並產生自卑感讓自己完全再次放棄自己，再度從毒品中尋求寄託得到麻醉。回憶當時自己還在假釋期間，內心非常緊張但又無奈，這時候

的我幾乎要放棄自己生命，但就在那一霎那我憶起在監獄時屏東更生保護會曾經來宣導更生志工及介紹，自己抱著死馬當活馬醫進入更生保護會屏東更生輔導所。

其實自己剛來到更生保護會屏東更生輔導所戒毒時，內心非常自卑且沒有信心，因為憑我過去的經歷無數次的戒毒經驗，自己很納悶怎麼可能不用藥物就能戒毒。但是，就是在這次的戒毒過程中，我感到特別不一樣，因為在自己毒癮發作時，拉肚子、吐膽汁或身體不舒服時，照顧我的人竟然告訴我：耶穌愛我、我也愛你，還不嫌棄我幫我清洗內褲和按摩，這些的情景讓我非常感動，也是我長這麼大感受到朋友之間的友誼，幾天後他才知道原來在這裡的人包括牧師都是過來人，讓我扭曲的心靈、失敗的心重新燃起一絲希望。

自己期待

最後自己在更生保護會及晨曦會的帶領下，戒治成功並將自己吸毒的負面經歷，反芻為正協助其他吸毒的受害者，回頭後再堅固更生人，把自己右手所接受到愛，再從左手傳給其他需要幫助的戒毒朋友；回首來時路，恩典滿滿數算不盡，目前積極幫助更生人；戒毒、就業、就學、關懷、家庭支持、反毒宣導、監獄宣導、毒癮議題講課，為更生人的工作盡一點力量，讓更生人清楚知道，重生的道路雖然艱苦，但是並不孤單。

自己也期盼將自己的雙手繼續努力給予更生人更多接納和關懷，使有心向上的更生人，重拾信心重新出發；讓屏東更生保護會化莠為良的工作，對社會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和更正面的作用。

最後感謝屏東地檢署長官對更生人的鼓勵及提供人力協助屏東更生輔導所有一個家的感覺，有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二) 更生輔導員的心靈私房話 (更生輔導員輔導更生人心路歷程)

第一篇 輔導心得

屏東分會／王琴茹



「老師、實在是太謝謝您了！要不是您的幫忙，恐怕我早自我了斷了。」阿文眼中含淚地不斷謝我道謝著，面對此景、我沒有一絲喜悅，反而心中有股刺痛感，為他目前地困境感慨著，究竟為何、他的人生會淪落至此...

返回社會的他，沒有去處，因為家人均在他服刑期間相繼離世。此時，只能拎著行李在路上徘徊著，連個落腳地都沒有，因而多次興起自殺念頭。

多年前、因緣際會下，我進入了屏東更保分會，記得第一次來到更保大樓時，在電梯裡巧遇正回辦公室的主任，他驚訝的問我、為何想加入更保這個大家庭，輔導更生人可是件吃力不好討的工作啊，我笑笑著、自信地以為是有能力勝任這份使命的。

雖知此路艱難，但始終相信，每個更生人的今日，絕非僅是自己一人所造成，所處的家庭、教育、際遇..等都是成就原因。事出有因，人不會一時之間就變好，也不會永遠壞下去，愛的包含、寬恕、再教育，會喚起迷途羔羊內心良善之一面的。

然而服務多年後、心中泛起了不同聲音，

事實證明很多事、箇中恩怨複雜情仇、遠遠超出我所能理解與想像，種種原因造就了各式各樣不同性情之人，出監後的人生，有人珍惜重生機會，努力彌補荒唐過往，有人仍迷惘於其中，更甚之。

身為一個輔導員，欣慰著每個個案的浴火重生，亦感慨著、有人的執迷不悔，萬般滋味在心頭，不諱言地，自己的情感是會受到干擾的，會恨自己的無能為力，也怨個案的自暴自棄，浪費美好人生。無奈感油然而生，很想卸下這份責任，他人都不想振作了我何須爛泥扶上牆。

每當失意之際，總又會來個新案件，親自走訪後慶幸著自己沒離開這個崗位，需要幫助的人真的很多。也許有人不珍惜機會、但並不代表所有人是如此，只能告訴自己，無法期待每個人的改變，但若不去做，就無法期待某人會改變、這份心力雖然微弱不已，卻可能有人因為這份薄力與愛，而得到改變，這份愛若能再次傳遞，總是股力量，當我勸人不要輕言放棄時，自己是否也不該輕易放棄任何的可能與機會，走下去的勇氣又有了～

如今的我，能與個案們分享著我的人生故事，個案們也願意信賴著我，從他們身上得到了許多人生借鏡，過去所犯的錯誤，亦成為提點自己甚至成了教育另外個案的活教材，彼此互相鼓勵，更為精進。

犯錯不可怕，重點在於是否知錯能改，錯誤若能更正，得到的人生體驗將令人更加謹慎、成長。你是願意認清這個錯，接受這個錯，還是讓這個錯吞噬一生，睿智之人應當知所選擇。

我沒有後悔選擇這條路，人生歷練如萬花筒般，變化萬千，我想繼續走下去、想看更多、體會更多，不忘當日自信的初衷。

第二篇 輔導這件事…

更生輔導員／邱瓊慧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是為公益團體，更生輔導員是依據更生保護法遴聘適當人士來擔任，是為志工，執行有關更生保護的各個事項。而更生輔導員常可接觸的執行(可以稱服務)更生保護業務，有配合參與宣導活動、協助更生人資料申請、護送回家、宣導小額創業貸款業務、輔導更生人就業及入監個別輔導、追蹤訪視等。擔任更生輔導員這些年來，在向他人說明追蹤訪視輔導這項業務時，很常聽到得反應是「訪視就是和他們聊天而已…不會很難啦…」、「要會同理、傾聽就可以了…」、「按照追蹤輔導表格打勾填寫就行了…」，但老實說，輔導更生人絕非易事。

因為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對於所謂的聊天的訪視輔導，感到棘手，一來輔導員與更生人或更生人家庭間，大家非親非故，憑甚麼拿著通知訪視文件及識別證就可以像身家調查般的訪談或是像熟識對象般聊天對應，二來即便是知道更生人及其家庭的大致身家狀況就能既定印象或是貼標籤般的訪談嗎？基於此，要如何訪視輔導就要做好準備工作(功課)，進而給予更生人或更生家庭支持鼓勵、正面力量，提供意見方向。

在學科學習方面，總會有鑑於更生輔導員的專業知識不足，所以每年都有訓練課程供輔

導員學習。在實務經驗學習方面，除了常與資深輔導員請益或是跟著他們學習訪談的態度及方式外，也跟不同領域的朋友聊天，藉以擴充不同視野，正所謂師父領進門修習在個人，漸漸有心得。與更生人訪談，首重第一次的認識晤談，更生輔導員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率的幫助其設立方向和目標，但這不是更生輔導員自以為是的認為與認知，而是要站在輔導員與更生人雙面的共同立場，然後找到解決方法進而採取解決行動，透過問候寒暄，分辨真正的問題本身及利用訪談前的各種訊息等方面的技巧，除了可以建立良好關係也有利於訪談能迅速、有效地展開。

更生輔導員要遵守社會工作倫理，依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核心價值維護更生人基本生存保障，享有尊嚴的生活，依守則之原則：尊重、關懷、正義、堅毅、廉潔、守法、專業。所以更生輔導員訪視輔導時要依此價值和原則，學會不會討厭、學會尊重，接納更生人及其家庭的個別差異和多元文化，學著同理更生人，支持關懷更生人表達需求，但是同理不是全盤接受更生人所作所為，是要有正確知識的接納。在訪談時靜下心來認真聽，傾聽更生人的訴說，學著聽到說不出的聲音及說不出的故事。

更生輔導員謹記要服務一致性，持理性客觀的態度幫助更生人，非服務時間不需自行提供服務，在訪談中協助輔導；應與更生人維持正常專業關係，不得有不當關係或獲取不當利益，即不要借錢給更生人或收受更生人金錢、禮物；要注重更生人隱私、資料保密；輔導個案過程仍是要注意生命安全，輔導時盡量不要顯示私人手機號碼及住家住址，可提供分會電話號碼供更生人聯繫；訪視服務紀錄應正確、客觀的記載。

每位更生人都有不同的故事，透過輔導，可以讓故事能圓滿完成、能有變化。有的經由

訪視輔導，可以改過遷善，努力自力更生，重新開始或是可以增強其能力，努力實現自我；有的卻執迷不悟，不斷地重蹈覆轍，似乎沒有改過的一天，但不管如何只要來尋求協助，秉持一貫的服務精神，給予關心、聽其需求，或許終有一天真能感動而有改變。

為了能讓每個故事能圓滿完成，我想會繼續為更生輔導員的。

五、會產土地活化：

更保屏東會產造林地「紅藜」收成
董事長王添盛親蒞視察 期許更生保護蓬勃多元發展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王添盛、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總會顧問楊治宇、執行長王金聰及副執行長蔡孟勳等人於106年4月28日下午蒞臨視察屏東會產造林地，了解「紅藜」種植收成情形，更保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林錦村、主任委員葉春麗、督導林佩宜、程文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林永鴻博士、協力廠商及專(兼)任人員等人陪同。

更保屏東分會表示，為使會產活化，土地做更有價值之利用，自104年5月起至105年6月15日辦理植樹典禮止，董事長王添盛多次邀請農業專家單位南下會勘，指示屏東分會規劃將租賃到期之會產土地收回進行平地造林並結合林下經濟，除營收之目的外，並使更生事業會產與更生人之各項照顧與就業結合。造林樹種經徵詢林務、農業單位、專家之意見，以及參考屏東地區較暢銷之經濟作物後選擇以較易成長之桃花心木為主，輔以林下經濟作物種植紅藜及雞心辣椒。

此次，適逢種植之「紅藜」收成，董事長王添盛特地南下關心收成情形，聽取專家及協力廠商之意見，現場並有「紅藜」製成品，紅



藜茶及紅藜餅等，王董事長對於紅藜之市場銷售行情垂詢甚詳，並與專家學者及廠商充分交換意見。

六、全國檢察長會議：

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參訪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輔導所

為落實司法保護工作 了解更生保護業務實施情況，106 年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50 分安排參訪屏東輔導所，法務部長邱太三率各長官暨各審檢察首長等約 60 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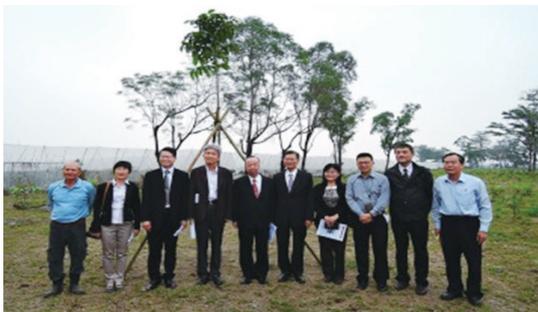
參訪活動先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長王金聰簡報落實司法保護工作實施情況，進一步瞭解更生保護現況及未來推動業務展望與重點，以及針對人事、保護及總務等業務，分別重點統整解說；再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

護會屏東分會主任委員葉春麗報告屏東分會業務執行情況、安置及技訓成果與會產活化情形，法務部長邱太三表示，此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初次選在屏東輔導所，除瞭解更生保護業務現況外，透過實地參訪瞭解更生人戒毒環境，戒毒之心路歷程，促使更生保護業務推廣得更精進。

最後，參訪人員並參觀屏東會產土地，了解種植桃花心木之情形、林下經濟及綠肥植物等作物，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本次參訪活動。

大事記要

日期及事由	活動照片
<p>105.7.25 105 年司法保護業務評鑑 - 法務部保護司陳敏男科員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視察本分會業務。</p>	
<p>105.8.14 更保屏東分會參加總會於台中市政府廣場舉辦「更生 71 有我無毒 反毒總動員」全國幸運草市集，並邀請屏東輔導所弟兄前往擺攤販賣肉酥與香腸。</p>	
<p>105.9.8 更保屏東分會為慰問關懷屏東輔導所收容學員於中秋節前夕，由榮譽主委員林錦村、主任委員葉春麗、督導林佩宜及分會工作人員等致贈物資關懷收容學員。</p>	
<p>105.10.20-21 為加強更生輔導員專業能力與訪視技巧，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會議室辦理 105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並參訪該監精彩的技訓成果，參加人員於大門前合影。</p>	
<p>105.11.9 參加總會「更保之愛·有我有你·永不放棄」第 71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辦理地點：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計有來自全國各地檢署、各分會及社福團體等約 400 人參加，表揚反毒真英雄，獲獎人員孫煒堯老師並與長官合影。</p>	

日期及事由	活動照片
<p>105.11.23 更保屏東分會辦理「更生 71 更保之愛，有我有你，永不放棄」，慶祝第 71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表揚活動，表揚推展更生保護有功人員頒發獎牌、獎狀及感謝狀等約有 120 人參加，並大合照。</p>	
<p>105.12.7 總會董事長王添盛由總會顧問楊治宇、蔡副執行長孟勳、唐組長研田及林榮譽主任委員錦村、葉主任委員春麗、林督導佩宜等人陪同視察屏東輔導所及會產土地。</p>	
<p>106.1.24 辦理 106 年「雞年行大運」春節關懷受刑人活動-結合屏東地檢署與屏東看守所，假該所辦理「春節關懷活動」，邀請貴賓、榮譽主任委員與志工及收容人共同參加。</p>	
<p>106.2.18 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雲林監獄及雲林二監技訓作業產品 - 結合屏東地檢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雲林監獄、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等單位，藉由參訪監所技訓產品，加強產品行銷宣導及合作交流，以達預防犯罪宣導之目的。</p>	
<p>106.5.3 「溫馨五月情」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 - 結合屏東地檢署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假屏東監獄教誨堂共同辦理「溫馨五月情」母親節關懷活動，全體參加人員大合照。</p>	

日期及事由	活動照片
<p>106.8.4 更保屏東分會辦理南區主任委員業務聯誼會於屏東輔導所舉行，邀請法務部保護司羅榮乾司長、總會王金聰執行長及嘉義、臺南、高雄、橋頭、臺東、屏東等分會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等參加及業務交流。</p>	
<p>106.8.24 更保屏東分會參加南區「更保之愛 有我有你」臺灣好聲音歌唱大賽比賽活動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9樓大禮堂舉行，榮獲南區團體組初賽比賽第一名，上台接受頒獎。</p>	
<p>106.11.21 更保屏東分會辦理第 72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與第 12 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暨委員聯席會議訂於上午 10 時假屏東市水月齋樓 2 樓會議廳舉行，本次慶祝活動有約 120 人參加，出席委員會後大合照。</p>	
<p>106.12.11 為落實司法保護工作 了解更生保護業務實施情況，106 年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50 分安排參訪屏東輔導所，法務部長邱太三率各長官暨各審檢察首長等約 60 人參加，並於屏東輔導所大廳前合影。</p>	
<p>107.3.21 更保屏東分會辦理第 13 屆常務委員暨委員聯席會議與頒發聘書典禮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 樓會議室舉行，特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兼任總會顧問)頒發委員聘書，本次會議推選 9 人為常務委員，有約 40 人參加。</p>	

日期及事由	活動照片
<p>105年7月30日 更保屏東分會參加第19屆陽光少年盃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新聞剪報。</p>	
<p>105年11月23日 「更生71 更保之愛，有我有你，永不放棄」，慶祝第71屆更生保護節慶祝表揚活動電子新聞報導。</p>	
<p>106年4月28日 更保總會董事長王添盛、總會顧問楊治宇等一行人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林錦村、工作人員陪同視察屏東會產造林地、了解林下經濟生長情形新聞剪報。</p>	

